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转让事项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权转让的批复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 2018 年 11 日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 182,454,657 股股份以 5.21 元/股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 20.21%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近日，公司收到宏泰国投发来的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宏泰集团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的复函》（鄂国资发展函【2019】15 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告省政府，原则支持宏泰国投收购万润科技股权，并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依法依规实施本次收购。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经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整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明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1 李志江、乙方 2 罗小艳、乙方 3 李驰、乙方 4 罗明、乙方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黄海霞、乙方 6 罗平

丙方：丙方 1 李志君、丙方 2 胡建国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由“5.21 元/股”调整为“5.15 元/股（大写伍元壹角伍分/股）”，将对应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由人民币“950,588,763 元”调整为“939,641,484 元（大写玖亿叁仟玖佰陆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乙方各主体所得股份转让款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及《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

2、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过户，并相应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方式。

2.1 第一批过户的标的股份数量共 95,964,907 股（以下简称“第一批标的股份”，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83,254,703 股，未质押流通股 12,710,204 股），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494,219,271 元（大写肆亿玖仟肆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批转让款项”），具体股份转让明细和股份过户方式如下：

2.1.1 第一批股份转让明细：

乙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驰	5,510,000
李志江	34,616,400
罗小艳	36,150,000
罗平	9,928,307
罗明	9,760,200
总计	**95,964,907**

2.2 第二批过户的标的股份数量共 86,489,750 股（以下简称“第二批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445,422,213 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批转让款项”）。

2.2.1 第二批股份转让明细：

乙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驰	27,000,000
罗小艳	51,300,000
黄海霞	5,764,900
罗明	2,424,850
总计	**86,489,7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须在剩余标的股份中的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剩余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若因监管原因导致未能如期过户，则顺延至可交割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甲方确认第二批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款，各方同意由乙方 1 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共同收款账户，乙方 1 收到对应的股份转让款视为乙方收到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3 甲方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过户申请前，乙方委托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从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保证在缴纳该笔税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批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

2.4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关于共管账户、解除质押及过户方式的相关约定条款不再执行。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乙方及丙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乙方及丙方须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审计费用、送达费、资金占用费等）。

4、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应批次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过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丙方须以本协议约定的对应批次标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基数自违约之日起至对应批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5、除上述条款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即《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拾伍份，乙方及丙各执壹份，甲方、万润科技各留存肆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宏泰集团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的复函》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